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本公司六樓大會議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30,989,03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27,817,7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5,581,558 股(已扣除庫藏股買回未執行 14,306,000 股)之 86.96%。

主席：何湯雄董事(李麗秋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股東常會而請假，並指定何湯雄董事代理擔任主席) 紀錄：林素玲

出席董事：何湯雄董事、陳文宗董事、賴永吉獨立董事、劉廷揚獨立董事、葉莉英獨立董事、何采容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白梅芳律師、何采容營運長、張栢青零售事業群總經理、林素玲資深副總經理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權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無獲利，故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354,709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4,232,892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7,984,12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76,248,765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不分配股息及紅利。

五、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由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51,862,906 元發放股東現金，以目前可參與權利分派流通在外股數 495,581,558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9,887,558 股，扣除庫藏股 14,306,000 股）計算，每股擬分派新台幣 0.71 元（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股東現金分配比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項目	第 14 次	第 15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期間	108/04/29~108/06/24	108/08/05~108/10/04
買回區間價格	20.0~28.0 元	20.0~28.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8/05/14~108/06/24	108/08/05~108/10/04
實際已買回股數	9,271,000 股	5,035,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205,255,772 元	107,999,81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2.14 元	21.45 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271,000 股	14,30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82%	2.81%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0,989,03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8,708,527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7	%
反對權數	17,937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262,57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2、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0,989,03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8,994,189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3	%
反對權數	22,262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72,58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並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較大幅度內容文字之修訂，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七），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 2、本次重新訂定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自施行日起同時廢除。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30,989,039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7,623,553	權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21	%
反對權數	1,343,325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22,16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2019年，特力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包括台灣、中國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80.6億元，受到和樂撤出中國閉店之影響，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4.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為新台幣1億元，基本每股盈餘計新台幣0.2元。今年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71元。

特力貿易事業2019年之營收為192億元，受到主要客戶於2018年因應中美貿易戰提前備貨，大幅墊高營收基期，較2018年略減1.6%。2019全年貿易出貨量為新台幣323.4億元，因美中貿易戰顯著影響，出貨成長動能趨緩；2019年採購代理事業對北美大客戶HD Supply的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7.5%，依舊表現持穩。面對國際情勢多變的衝擊，特力仍持續落實深化南進供應鏈，實行採購地區之多元布局、興建北美第二倉庫，因應貿易事業發展的需求並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服務與商品等策略，以應變外在環境所帶來之快速變化，讓貿易事業維持穩定成長。

台灣零售營收為新台幣162億元，較去年減少1.7%。2019年經濟部統計處公佈之「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及「建材零售業」營業額，年衰退幅度分別為0.3%及5.8%，顯示台灣零售事業所面臨的，是整體大環境不佳之嚴峻挑戰。面對外在環境的挑戰，特力擬定「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方向，在台灣零售發展線上線下全通路整合、強力拓展線上銷售，並在門店導入新零售科技，強化客戶體驗，以提高實體經營績效。在成功建立新零售模式後，特力家購物網銷售業績不斷成長，2019全年度營業額超越新台幣10億元，年成長率為18.5%；2019年第三季開始，特力屋通路將以社區店深入在地，提供鄰近住戶快速獲得優質居家商品及服務。新零售的虛實整合策略之成功及新型態社區店的發展，讓特力的全通路發展，後勢展望指日可期。

截至2019年12月底，特力集團於台灣零售事業據點為特力屋實體通路27間、和樂台灣26間、Crate&Barrel有3間實體門店，hoi! 好好生活則有9間實體門店。

茲就2019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營業成果、2019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營業成果

(一) 2019 年度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8,061	39,898	(1,837)	(4.6%)
營業成本	27,752	29,637	(1,885)	(6.4%)
營業毛利	10,309	10,261	48	0.5%
營業費用	9,453	9,778	(325)	(3.3%)
營業利益	857	483	374	77.4%
營業外收(支)	(765)	(137)	628	458.4%
稅前淨利	91	346	(255)	(73.7%)
本期淨利	112	419	(307)	(73.3%)
歸屬於母公司	100	406	(306)	(75.4%)

(二) 2019 年度特力公司個體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7,289	18,009	(720)	(4.0%)
營業成本	14,657	15,277	(620)	(4.1%)
營業毛利	2,632	2,732	(100)	(3.7%)
營業費用	2,485	2,538	(53)	(2.1%)
營業利益	147	194	(47)	(24.2%)
營業外收(支)	(190)	34	(224)	(658.8%)
稅前淨利	(44)	229	(273)	(119.2%)
本期淨利	100	406	(306)	(75.4%)

(三)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82.0%	71.5%	10.5%
	流動比率	113.0%	110.9%	2.1%
獲利能力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5.4%	(3.9%)
	純益率	0.3%	1.0%	(0.7%)
	每股盈餘(追溯前)	0.2	0.8	(75%)

二、202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2020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方針

1. 零售業務：

- 強化服務行銷溝通，擴張服務性商品銷售，進而提升人流成長。
- 以社區為中心，就近服務社區居民，提高各地區會員的滲透率。
- 持續與品牌聯名，推出獨特性商品。
- 串連社群商務，擴大虛實運轉平台，加強線上線下串流，擴大銷售水位。
- 持續拓展品牌代理業務。
- 持續升級體驗式服務，增加體驗樂趣，提升顧客黏著度。

2. 貿易業務：

- 持續深耕大客戶（Walmart, Hillman, Costco..等），提升出貨量。
- 除維持既有品類成長外，亦持續開發新品類（智慧型及自動化）產品，同時強化產品專業及差異性。
- 與供應商發展更深更廣的策略合作，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佈局東南亞，強化Global Sourcing之能力，因應美中貿易造成之影響。
- QAQC深化內外部客戶服務。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零售業務：

- 厚植產品實力，增加個性化和功能差異化產品之開發。
- 爭取新產品及新品牌之代理權。
- 開發社區，提供勞務，貼近消費者的需求，並開拓更多元的創新服務。
- 提升實體通路之消費體驗。
- 強力拓展線上銷售，並在門店導入新零售科技，優化客戶體驗。

2. 貿易業務：

- 以產品開發能力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服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
- 強化自行開發設計能力，提升客戶使用體驗、開發產品差異功能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持續強化現有貿易客戶的關係，並積極爭取現有及新客戶之潛在服務機會。
- 繼續推動供應鏈之全球化佈局，以因應全球貿易環境之快速變化。
- 尋求貿易與零售業務之併購機會，以達成並額外增進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9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30.2萬，較2018年增加8%，受惠於年底購屋及建商交屋旺季，無畏大選在即干擾，房市以紅盤漂亮封關。原先預期房市在2020年將受惠於基本工資調升、台股基本面穩健，加上台商回台投資效應持續，可望維持溫和成長態勢，不過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今年房地產市場的交易活絡恐將產生變數。根據中央經濟研究院的報告，2020年台灣內需市場持續受到貿易轉移與投資匯回效益，可望穩定成長，惟受到全球經濟前景仍因貿易紛擾尚未落幕及肺炎疫情之影響，預計實質經濟成長率為2.58%。儘管內需市場目前仍受到國際局勢多變之影響，特力台灣零售事業2020年會繼續著重提升全通路發展、推出更多差異化產品及開拓更多元的創新服務，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回顧2019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制於美中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然而我國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台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等因素下，帶動內需成長，2019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較2018年成長2.62%。對外貿易部分，因貿易戰之影響，產線回台生產替代使進口明顯縮小，亦推升資通與視聽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出口成長，隨著新興科技應用與5G基礎建設成長快速，有助於維繫明年出口動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0年初再度下調對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量的成長預期，顯示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前景仍保守看待。儘管美中暫時達成協議，但是智慧財產權、科技競爭與其他貿易結構問題短期內仍不易解決。另外，美國經濟進入週期性放緩，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與債務風險猶存，為今年全球經濟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面對國際情勢帶來的不確定因素，特力亦持續強化貿易本業的核心競爭力予以因應。

受到經濟成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中國2019年經濟成長率5.9%，為中國30年來的最低經濟增長率。面對國內外需求疲軟和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壓力，中國決策者在過去兩年推出了一系列提振經濟增長的措施，同時試圖控制金融和債務風險。2020年中國科學院預期中國經濟成長率在全球經濟增長緩慢、全球貿易增速放緩的背景下，呈現先降後升、穩中有進趨勢。儘管中國目前面臨經濟放緩，但其仍然在全球貿易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

最後，特力集團全體員工將繼續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與精神，為公司發展竭盡努力，無論在貿易、零售或其他轉投資事業上，都能持續妥善規劃、用心管理，期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在此謝謝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二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賴 永 吉

賴永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四、內容 (略) 4.4 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略)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涵蓋以下行為之防範措施：</u> 01.行賄及收賄。 0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03.不當慈善捐款贊助。 0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0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0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0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4.7 承諾與執行 <u>(1)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2)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3)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四、內容 (略) 4.4 政策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略)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01.行賄及收賄。 0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03.不當慈善捐款贊助。 0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7 承諾與執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4.8~4.12 (略) 4.13 組織與責任 (1)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14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4.1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4.8~4.12 (略) <u>4.13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u>4.14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u>4.15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及所屬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u>4.16 組織與責任</u> (1)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本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u>0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0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1)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3)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4.16 會計與內部控制</u> (1)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4.17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略) <u>4.18 教育訓練及考核</u> (略) <u>4.19 檢舉與懲戒</u> (1)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4.20 資訊揭露</u> (略) <u>4.21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略)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u>0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0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0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0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4.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所屬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u>4.18 利益迴避</u> (1)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2)本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3)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u>4.19 會計與內部控制</u> (1)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本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3)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u>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4.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略) 4.21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4.22 檢舉與懲戒 (1)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u>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於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4.23 資訊揭露 (略) 4.24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略)		
五、發行 (略) 5.4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	五、發行 (略) 5.4 本辦法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增訂修 章次數 及日期 。

附件四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四、內容 4.1~4.2 (略) 4.3 專責單位及執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集團企業與組織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3)<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4.4~4.8 (略) 4.9 利益迴避 本集團企業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企業組織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執行集團企業組織業	四、內容 4.1~4.2 (略) 4.3 專責單位及執掌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指定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集團企業與組織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4.4~4.8 (略) 4.9 利益迴避 本集團企業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集團企業組織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執行集團企業組織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不得將集團企業組織資源使用於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	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不得將集團企業組織資源使用於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0~4.11 (略) <u>4.12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本集團企業組織制定並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集團企業組織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集團企業組織應<u>即刻</u>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u>本集團企業組織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u>4.13 禁止內線交易</u>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參與本集團企業組織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u> <u>4.14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集團企業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年報、集團企業組織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	活動，且不得因參與集團企業組織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4.10~4.11 (略) <u>4.12 禁止內線交易</u>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u>4.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集團企業組織制定並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集團企業組織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u>最短之可能期限內</u>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u>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年報、集團企業組織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4.18 (略) 4.19 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處理舉報情事之相關人員，應承諾保護舉報人不因舉報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2)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舉報信箱與舉報專線，供本集團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4.15~4.18 (略) 4.19 集團企業組織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處理舉報情事之相關人員，應承諾保護舉報人不因舉報情事而遭不當處分。 (2)於集團企業組織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舉報信箱與舉報專線，供本集團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3)舉報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A.可聯絡到舉報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電話或電子信箱。 B.被舉報人之姓名、服務單位。 C.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4).舉報事項由稽核單位登錄及列管，另制訂『舉報調查作業流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A.舉報情事一律呈報至執行長(含)以上層級，若舉報情事涉及董事成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B.調查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C.如經證實被舉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集團企業組織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集團企業組織之名譽及權益。 D.舉報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E.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責成本集團企業組織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F.稽核單位應將舉報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20 他人對集團企業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3)舉報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A.可聯絡到舉報人之姓名、電話或電子信箱。 B.被舉報人之姓名、服務單位。 C.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4).舉報事項由稽核單位登錄及列管，另制訂『舉報調查作業流程』，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A.舉報情事一律呈報至執行長(含)以上層級，若舉報情事涉及董事成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B.調查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C.如經證實被舉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集團企業組織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舉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集團企業組織之名譽及權益。 D.舉報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E.對於舉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時，責成本集團企業組織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F.稽核單位應將舉報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20 他人對集團企業組織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單位應於內部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集團企業組織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重大違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2 施行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略) 4.21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力資源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u>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集團企業組織對於本集團企業組織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集團企業組織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集團企業組織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重大違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4.22 施行 (略)	(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客戶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會計師 余 鴻 賓

許晉銘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瑞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962	1	\$	303,50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59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4	-		14,8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879,219	10		2,636,01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2,827,583	16		1,997,029	1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二三）		384,429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79,993	3		66,2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64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814	-		4,455	-
1421	預付款項		161,765	1		51,3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68	-		1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	-		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94,578</u>	<u>33</u>		<u>5,073,77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842,349	50		9,184,744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15,048	4		746,47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09,710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2,502	-		34,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九）		942,209	6		744,031	5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三）		794,126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44,833	1		144,6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89	-		1,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51,666</u>	<u>67</u>		<u>10,856,145</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46,244</u>	<u>100</u>		<u>\$ 15,929,919</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4,843	-
2170	應付帳款		3,242,044	18		3,047,572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397,665	2		435,0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8,488	1		66,6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58,040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		634,39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669	-		53,2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83,906</u>	<u>23</u>		<u>4,251,79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5,956,075	34		3,475,839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697,905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4,476	-		78,8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526,672	3		785,543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65,188</u>	<u>41</u>		<u>4,340,27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1,349,094</u>	<u>64</u>		<u>8,592,064</u>	<u>54</u>
	權 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98,875	29		5,098,875	32
3200	資本公積		353,084	2		647,96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705	7		1,189,05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14	1		180,4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33	1		462,93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55,352</u>	<u>9</u>		<u>1,832,432</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	396,905)	(2)	(	241,414)	(2)
3500	庫藏股票	(	313,256)	(2)	(	-	-
3XXX	權益總計		<u>6,297,150</u>	<u>36</u>		<u>7,337,855</u>	<u>4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7,646,244</u>	<u>100</u>		<u>\$ 15,929,9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17,289,263	100	\$ 18,008,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u>14,657,482</u>	<u>85</u>	<u>15,277,15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2,631,781	15	2,731,645	1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372</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631,781</u>	<u>15</u>	<u>2,732,01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49,276	11	1,942,624	11
6200	管理費用	537,586	3	589,6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958</u>)	<u>-</u>	<u>5,4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84,904</u>	<u>14</u>	<u>2,537,72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46,877</u>	<u>1</u>	<u>194,29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7,872	-	5,27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3,263	-	32,949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u>1,243</u>)	<u>-</u>	<u>1,125</u>	<u>-</u>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3,862	1	195,22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2,437	-	-	-
7590	什項支出	(<u>82,002</u>)	<u>-</u>	(<u>3,743</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16</u>)	<u>-</u>	(<u>39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	-	(\$ 46,0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199,973)	(1)	(8,10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144,682)	(1)	(141,9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482)	(1)	34,310	-
7900	稅前淨(損)利(附註四及十九)	(43,605)	(1)	228,606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143,960	1	177,88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355	-	406,49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92)	-	4,0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860)	-	(31,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178)	(1)	(34,4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130)	(1)	(61,7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775)	(1)	\$ 344,713	2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9,888	\$ 5,098,875	\$ 1,110,326	\$ 166,380	\$ 787,297	(\$ 180,463)	\$ 25	\$ -	\$ -	\$ 7,630,40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5)	(25,370)	-	(25,395)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9,888	5,098,875	1,110,326	166,380	787,297	(180,463)	-	(25,370)	-	7,605,00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8,730	-	(78,73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58	(14,058)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1,865)	-	-	-	-	(611,865)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406,493	-	-	-	-	406,493
D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99)	(34,420)	-	(1,161)	-	(61,780)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294	(34,420)	-	(1,161)	-	344,713
A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5,098,875	1,189,056	180,438	462,938	(214,883)	-	(26,531)	-	7,337,855
A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13,125	-	-	-	-	13,12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	476,063	(214,883)	-	(26,531)	-	7,350,980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49	-	(40,64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976	(60,976)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6,921)	-	-	-	-	(652,656)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100,355	-	-	-	-	100,355
D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39)	(152,178)	-	(3,313)	-	(189,130)
L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716	(152,178)	-	(3,313)	-	(88,775)
M7	購入庫藏股 (附註十七)	-	-	-	-	-	-	-	-	(313,256)	(313,256)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85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9,888	\$ 5,098,875	\$ 1,229,705	\$ 241,414	\$ 84,233	(\$ 367,061)	\$ -	(\$ 29,844)	(\$ 313,256)	\$ 6,297,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3,605)	\$ 228,6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020	52,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1,167	10,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58)	5,4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2,437)	46,078
A20900	利息費用	144,682	141,952
A21200	利息收入	(27,872)	(5,2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9,973	8,1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39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43	(1,12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96)	4,83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708	(13,36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8,750	(772,4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30,554)	(525,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3,543)	134,782
A31200	存貨減少	1,641	62,1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385)	11,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	(4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92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94,472	559,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325)	75,9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570)	40,2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5)	(35,4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83,445)	29,585
A33100	收取利息	27,708	7,422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74,991	567,3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利息	(\$ 146,503)	(\$ 139,78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5,249)	(40,8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502</u>	<u>423,7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7,805)	(830,2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6,600	13,5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66)	(27,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	(2,5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353)	(7,279)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73,41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0,032)</u>	<u>(854,02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28,117	3,905,3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2,279)	(2,806,1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8,6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2,9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2,656)	(611,8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2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6,987</u>	<u>408,6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543)	(21,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505</u>	<u>325,1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962</u>	<u>\$ 303,5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客戶 108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62,426	4	\$ 1,995,6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20,732	2	303,1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37	-	30,81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16,962	1	204,20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51,707	-	64,9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165,566	12	4,485,420	1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54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865	-	127,351	1
1300	存貨（附註十）	6,493,270	18	5,779,602	22
1421	預付款項	367,967	1	317,1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41,705	-	17,7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08	-	36,6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600,889	38	13,362,576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4,069	-	49,21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268	-	43,9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490,332	18	6,886,51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9,606,013	27	-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2,356,155	7	2,361,198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20,981	1	229,9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545,315	4	1,436,403	6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113,35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253,155	4	993,07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26,423	1	635,0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075,061	62	12,635,44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675,950	100	\$ 25,998,01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07,151	4	\$ 2,146,78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9,978	-	99,96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21	-	16,0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2,066	-	65,816	-
2150	應付票據	27,571	-	40,095	-
2170	應付帳款	6,399,111	18	6,118,110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十九）	1,630,551	5	1,621,0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7,628	-	122,6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721,577	5	-	-
2310	預收款項	541,394	2	597,0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5,180	-	1,073,57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728	-	151,5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37,256	34	12,052,649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424,773	26	6,094,52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218	-	20,9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348,041	2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4,425	-	130,5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262	1	225,5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328	-	60,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02,047	48	6,531,886	25
2XXX	負債總計	29,239,303	82	18,584,535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5,098,875	14	5,098,875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53,084	1	647,962	2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705	4	1,189,0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414	1	180,4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33	-	462,9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5,352	5	1,832,432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96,905)	(1)	(241,414)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313,256)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297,150	18	7,337,855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9,497	-	75,629	1
3XXX	權益總計	6,436,647	18	7,413,484	2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675,950	100	\$ 25,998,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38,060,813	100	\$ 39,897,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27,751,671</u>	<u>73</u>	<u>29,636,96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0,309,142</u>	<u>27</u>	<u>10,260,989</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75,258	21	8,070,576	20
6200	管理費用	1,678,519	4	1,702,53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u>1,257</u>)	-	<u>5,23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52,520</u>	<u>25</u>	<u>9,778,347</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856,622</u>	<u>2</u>	<u>482,64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902	-	24,93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61,263	1	150,96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284	-	10,5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24,507	-	151,70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34,566	-	5,022	-
7510	利息費用	(491,810)	(1)	(292,010)	(1)
7590	什項支出	(366,037)	(1)	(77,12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4,809)	-	(86,45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u>236,139</u>)	(<u>1</u>)	(<u>24,1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65,273</u>)	(<u>2</u>)	(<u>136,58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349	-	\$ 346,05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0,151	-	72,864	-
8200	本期淨利	111,500	-	418,92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572)	-	(26,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3)	-	(1,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2,262)	-	(34,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9,147)	-	(61,5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47)	-	\$ 357,34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355	-	\$ 406,4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45	-	12,428	-
8600		\$ 111,500	-	\$ 418,92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775)	-	\$ 344,71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28	-	12,633	-
8700		(\$ 77,647)	-	\$ 357,346	1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9750	基 本	\$ 0.20		\$ 0.80	
9850	稀 釋	\$ 0.20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349	\$ 346,0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8,398	611,339
A20200	攤銷費用	122,773	113,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57)	5,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566)	(5,022)
A20900	利息費用	491,810	292,010
A21200	利息收入	(28,902)	(24,9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4,809	86,4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284)	(10,537)
A23700	減損損失	236,139	24,1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4,447)	318,4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2,759)	(67,61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218	(18,8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21,111	(1,504,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589	250,0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13,668)	143,5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7,933)	(24,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01	2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	1,31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4,969)	42,26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250	(24,2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524)	28,18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81,001	602,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667	156,12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5,621)	119,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809)	38,52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3,957)	(60,1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1,594	1,438,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99	25,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8,608)	(\$ 287,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665)	(191,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2,120</u>	<u>985,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27)	(28,5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123	191,4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流出	-	(46,19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277)	(2,045,1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	7,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085)	(189,0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72)	(77,858)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77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7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0,253)</u>	<u>(2,188,0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9,632)	934,9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88)	19,9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660,846	8,922,5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18,984)	(7,477,4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265)	(4,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52,656)	(611,8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0,268)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3,25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2,217	(4,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67,986)</u>	<u>1,778,6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117)</u>	<u>(41,2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3,236)	534,5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5,662</u>	<u>1,461,1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2,426</u>	<u>\$ 1,995,6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六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91,623	
本期稅後淨利(a)	100,354,709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b)	(13,421,77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c)	(7,091,6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調整數(d)	79,841,269	(a+b+c)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84,127)	(d)*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248,765)	(註 1)
可供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附件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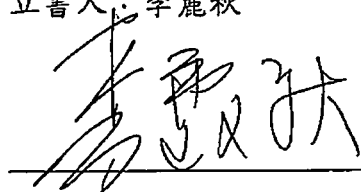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請 假 暨 指 派 書

立書人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因公務因素無法出席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茲指定本公司
董事 何湯雄先生 代理本人擔任本公司該次股東會主席，並何湯雄先生得
行使所有依法律以及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項規則所賦予股東會主
席得行使之權力及權利。

立書人：李麗秋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6 日